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旅行社的性质与职能

一、旅行社的性质

旅行社是为离家出外进行旅游的人们提供服务的组织之一，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自己的独有的服务内容与其他向旅游者提供服务的组织区别开来。

我国以法律形式对旅行社的性质做了明确的界定。1996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实施的《旅行社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旅行社“是指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旅游业务“是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

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的旅行社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一）旅行社属于企业组织

我国一般将社会组织分为国家机关、企业组织、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四大类。企业组织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以自己从事的经营活动获得经济效益。旅行社作为企业性组织，通过自己经营旅游业务的活动获得经济利益是旅行社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二）旅行社经营活动的范围是旅游业务

旅行社的主要社会职能就是从事旅游业务，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旅行社从事的旅游业务主要包括：

- 1 招徕、接待旅游者旅游，并为其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和提供导游等相关服务。所谓“招徕”，是指开展宣传、推销等业务活动，组织招揽旅游者。而“接待”则是旅行社根据旅游者的要求，安排食宿、交通工具、活动日程，组织游览。
2. 接受旅游者委托，为其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
3. 为旅游者代订、代购交通客票，提供行李服务。
4. 其他经国家规定的旅游业务。

（三）旅行社的设立具有法律依据

旅行社是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从事旅游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旅行社的设立有国家法律依据，其从事的旅游业务的范围应经国家授权的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旅行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自主经营实体。作为独立的法人组织，旅行社应当依法建立、依法经营，同时对自己的经营活动独立承担责任。

二、旅行社的职能

旅行社的基本职能是为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其具体职能一般应有以下五种：

（一）产品组合职能

在旅行社产生之前，满足人们旅游过程中各种需求的行业就已存在，并已形成自己的定型产品，如交通运输业、旅馆业、餐饮业、购物及娱乐业，等等。旅行社出现之后，旅行社以低于市场零售价格向以上相关行业批量购买其产品，经过自己的设计与编排，并融入自己的服务内容（如导游讲解等），形成不同特色的产品组合并推入市场。这是旅行社与其他旅游部门最重要的区别，也是旅行社能够得以存在的基础。

（二）代理中介职能

旅行社出现之前，旅游者所进行的一次完整的旅游过程中，有许多项目和手续是以旅游者个人的名义来办理的。旅行社出现之后，这些往往是很繁琐的手续就可以由旅行社包揽了。由于旅行社熟悉相关的业务，可以减少相应的时间，简化交换关系，给旅游者带来方便。在出国旅游中这一优点表现得更为突出。由于相应的手续都必须以旅游者个人的名义来办理，从法律上看，旅行社只能是旅游者的“代理人”。

（三）组织、协调职能

旅行社提供给旅游者消费的产品组合，涉及旅游产品的各个要素。旅行社作为一次旅游活动的组织策划者，把旅游业中各相关行业和相关行业的产品组合起来提供给旅游者。由于旅行社与其他相关行业之间是一种平等的、相互依存的关系，不存在管理隶属关系，所以旅行社要保证自己的产品组合能够完成、旅游活动能够顺利进行，就需要做大量的组织、联系、衔接、协调工作，这样才能保证整个旅游活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组织协调职能也是旅行社的一个重要的基本职能。

（四）销售、咨询职能

旅行社处于旅游产品市场的最前沿，是旅游产品进入市场完成销售的重要渠道。许多的旅游产品都是由旅行社推入市场实现销售的。旅行社要完成这一职能，就要广泛收集旅游产品信息并将其介绍给旅游者，同时又要敏锐地把握旅游者的需求，了解旅游市场的动态，设计出各种类型的产品组合以满足不同需求的旅游者。由于旅行社自己的产品组合是建立在各个单一的旅游产品基础之上的，在销售产品方面，旅行社与相关行业基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旅行社也应当及时向相关行业反馈市场信息，协调一致地向社会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应当注意的是，由于服务是旅游产品的核心内容，而服务所具有的生产与消费的同时性使旅行社的产品销售与一般商品的销售存在重要的不同点。即当旅游者在旅

行社订购了某一旅游产品组合并交清了全部费用之后，并不意味着旅行社销售工作的结束，只有当整个旅游活动结束，旅游全过程各环节都已顺利实现，旅行社的销售工作才可以说是最终完成。

（五）利益分配职能

由于旅行社向市场提供的是一揽子的综合产品，旅游者在购买这种产品时都是向旅行社承付全部或大部分旅游费用，而不直接向实际提供产品的行业或部门付费。这就要求旅行社在收取了旅游者的费用之后，在实际提供产品的行业各部门（包括旅行社在内）之间进行分配。这一分配要求既要尽最大可能满足旅游者的需求，合理分配其支出，又要保证旅游产品生产者的基本利益，使各方都获得理想的收益。因而，利益分配也是旅行社的一个基本职能。

第二节 旅行社的分类

一、国外对旅行社的分类

旅游发达国家，特别是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在对旅行社进行分类时，主要按照旅行社的业务经营形式来进行划分。按照这一标准，将旅行社分为旅游批发经营商和旅游零售代理商两类。

（一）旅游批发经营商

旅游批发经营商指主要从事批发包价旅游业务的旅游组织。他们通常批量购买交通运输、餐饮住宿、观光景点等相关行业的产品，经过自己的设计，组合成不同的日程安排、项目内容的包价旅游线路，形成自己的产品组合。然后，通过旅游零售代理商或其他零售渠道销售给旅游者。旅游批发经营商一般均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高的知名度，经营中注重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组合设计。他们一般不经营零售业务，但也有拥有自己零售机构的旅游批发经

营商。

（二）旅游零售代理商

旅游零售代理商指直接面向公众销售旅游产品的旅游组织。他们既可以代理旅游批发经营商向旅游者销售其包价旅游产品组合，也可以代理航空公司、游轮公司、饭店、餐厅等旅游产品供应商向旅游者销售零散的旅游产品，反过来他们还可以代表旅游者向这些旅游产品供应商订购旅游产品。其作用就是充当旅游者与旅游批发经营商和其他旅游产品供应商的中间人。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旅游零售代理商分布极为广泛，由于他们直接面对公众，对旅游者的决策影响很大，因此许多旅游产品供应商和旅游批发经营商都要通过他们去实现自己的产品销售。

二、我国对旅行社的分类

《旅行社管理条例》将我国旅行社按照旅行社的业务经营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两大类。

（一）国际旅行社

我国的国际旅行社可以经营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其具体业务范围可以概括如下：

1. 招徕外国旅游者来中国，华侨与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归国及回内地旅游，为其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及提供导游等相关服务。

2. 招徕我国旅游者在境内旅游，为其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及提供导游等相关服务。

3. 招徕、组织中国境内居民到外国，包括规定的与我国接壤的边境地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为其安排领队及委托接待服务。

4. 接受旅游者委托，为旅游者代办入境、出境及签证手续，代购、代订国内外交通客票，提供行李服务

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国际旅行社经营的业务须报国

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如果要经营出境和边境旅游业务须在已经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基础上报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专门审批。

（二）国内旅行社

我国的国内旅行社只允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即只限于招徕我国旅游者在国内旅游，为其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及提供导游服务，代购、代订国内交通客票，提供行李服务等。总之，国内旅行社不得经营有涉外因素的业务，包括港、澳、台同胞和长期在我国居留的外国人在国内旅游的业务均不得由国内旅行社经营，涉及这类人员的旅游业务属于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须报省一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节 我国旅行社业的发展

一般认为，旅行社的出现标志着现代旅游的发端。英国人托马斯·库克在 1845 年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旅行社，这是世界上第一家专门为人们旅行提供服务的机构。旅行社的出现促进了旅游业的迅速发展。

我国的第一家旅行社，是于 1923 年 8 月由银行家陈光甫先生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的旅行部。1927 年 6 月旅行部从银行分立出来，正式更名为中国旅行社，主要业务是为旅华客人提供旅行服务、组织出国旅游和办理留学生出国手续。

新中国的第一家旅行社是 1949 年 11 月在福建厦门成立的华侨服务社，后又在此基础上于 1957 年 4 月成立了华侨旅行服务总社，其宗旨是为华侨归国定居、旅游提供服务。1974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旅行社（简称中旅）。1954 年 4 月，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简称国旅）成立，其业务是承办除政府代表团以外的所

有机关团体单位委托的外宾接待，并办理与前苏联的国际铁路旅客联营。以后该社业务也包括了对自费来华旅行的外国人的接待。

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 30 年间，我国仅有中国国际旅行社和中国旅行社两家，其业务性质主要是政治接待，由国家外事与侨务机关进行管理。1964 年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成立之后，一直与中国国际旅行社合署办公到 1982 年。尽管他们也曾接待过较多的自费外国旅游者（如 1958 年国旅共接待自费外国旅游者 6 649 人，超过了当年政府邀请的外宾 4 818 人的人数），但从总体上看，两家旅行社基本上属于政府接待部门，不足以构成一个单独的经济产业。旅行社作为一个行业来发展，应当是 1978 年以后的事情。对 1978 年以后的发展阶段的划分，目前国内专家有多种看法，尚未形成定论。本书将其划分成行业初创时期（1978—1989）和迅速发展时期（1990—1999）两个阶段。

一、行业初创时期

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使我国的旅游业得以发展，也使我国的旅行社业成长起来。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敌视和封锁，我国对外基本处于一个封闭状态。1978 年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吸引了大量国际客人涌入中国。据统计，1976 年我国接待外国旅游者的总人数不足 5 万人次，而对外开放后的 1978 年全国旅游入境总人数为 180.9 万，其中外国旅游者 23 万人次，差不多是 1976 年的 5 倍，并且超过了以往 20 年的总和；1979 年入境人数达到 420 万人次，比 1978 年增长了 132.4%。从 1979 年到 1988 年的 10 年中，旅游入境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表 1-1）都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表 1-1 1978—1988 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与旅游收入

年 份	旅游入境人数	年增长率	旅游收入	年增长率
	/千人次	/%	/百万美元	/%
1978	1 809.20	—	262.90	—
1979	4 203.90	132.4	449.27	70.9
1980	5 702.54	35.6	616.65	37.3
1981	7 767.10	36.2	784.91	27.3
1982	7 924.26	2.0	843.17	7.4
1983	9 477.01	19.6	941.20	11.6
1984	12 852.19	35.6	1 131.34	20.2
1985	17 833.10	38.8	1 250.00	10.5
1986	22 819.45	28.0	1 530.85	22.5
1987	26 902.27	17.9	1 861.51	21.6
1988	31 694.80	17.8	2 246.83	20.7

资料来源:《中国旅游统计年鉴》 1994

国际旅游市场需求,促进了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对旅行社业来说,国旅和中旅两家旅行社的主要工作从以往的政治接待为主转变为接待来华的自费旅游者为主,行业的旅游创汇意识也在不断加强。1980 年中国青年旅行社(简称青旅)成立后,国家旅游局对三社赋予旅游外联经营权,并在它们之间进行了明确的分工:中国国际旅行社主要接待对象是外国来华的旅游者;中国旅行社主要接待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人;中国青年旅行社则接待来华旅行的青年旅游者。由此形成了三大旅行社垄断入境旅游的局面。直到 1984 年,三家旅行社接待的入境游客总数都占有入境旅游人数的一半以上(表 1-2)。

表 1-2 1980—1984 年主要旅行社旅游接待情况

年 份	主要旅行社接待人数占有组织接待人数的比例/%			
	国旅	中旅	青旅	合计
1980	18.8	59.9	0.9	79.6
1981	17.2	56.1	1.8	75.1
1982	16.6	47.4	1.3	65.3
1983	16.0	45.3	1.4	62.7
1984	16.0	33.0	1.9	50.9

资料来源:《中国旅游统计资料汇编》 1978—1985

在这一阶段的前半期，我国旅行社开始从政治接待型向创汇经营型转变。1982 年，随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浪潮的兴起，国家旅游局与国旅总社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分署办公。1984 年，国家旅游局批准国旅总社为企业单位，同时要求全国的旅行社都应实行企业化，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随着各旅行社向企业的转型，我国旅行社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行业已渐具雏形。同时，为深化改革，进一步将旅行社推向市场，1982 年国家旅游局开始有限度地放宽对旅行社外联权的控制，允许各地在完成国旅、中旅总社统一外联的接待任务后，可以自行对外招徕旅游者。1984 年 7 月国家旅游局在《关于开创旅游工作新局面几个问题的报告》中又进一步提出：“旅行社业务要打破独家垄断的思想，要允许旅行社开展竞争，同时又要相互配合、协调发展。”

从 1985 年起，我国旅行社进入了一个加速发展的时期。1985 年 1 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旅游局《关于当前旅游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决定将旅游外联权和签证通知权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下放，以增加招徕渠道。同年国务院又批准并发布了《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加强了旅行社行业的法制化管理。这是我国旅行社行业的第一部行政管理法规。按照《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我国旅行社被定义为“依法设立并具有法人资格，从事招徕、接待旅游者，组织旅游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同时将旅行社按照经营范围分为三类：

第一类 经营对外招徕并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第二类：不对外招徕，只经营第一类旅行社或其他涉外部门组织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第三类：经营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还对开办旅行社的条件、审批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国家的这一系列举措，对我国旅行社的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使我国的旅行社有了蓬勃的发展。一方面全国旅行社总数不断增加，到 1989 年已达到 1 617 家，三大旅行社垄断旅游业务的状况被彻底打破；另一方面，专营国内旅游的三类旅行社的出现和发展，对我国国内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进一步地拓宽了旅行社的业务范围。统计数字表明，1989 年我国有一类社 61 家、二类社 834 家、三类社 722 家；三大旅行社接待的来华旅游者人数占全国有组织接待人数的比例，从 1980 年的 79.6% 降至 1988 年的 40.9%。

综观本阶段旅行社的发展可以看出：在改革开放的思想指导下，旅行社从原有的行政接待部门转变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行业；三大旅行社业务垄断局面的被打破，使这一经济行业开始形成一定的规模；旅行社在旅游业中的重要地位已基本稳固；业务范围也从单一的入境接待发展成为国际入境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并举，为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的国内旅游迅猛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迅速发展时期

从 1990 年起，我国的旅游业进入了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形成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

（一）入境旅游客源扩大

1990 年左右，由于我国台湾省和前苏联的旅游者急剧增加，使我国旅游入境人数迅速增加。到 1991 年底，国际旅游的入境人数和外汇收入就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的 1988 年，分别达到 3 335 万人次和 28.4 亿美元（1988 年为 3 169 万人次和 22.4 亿美元）。国家旅游局 1992 年与国家民航局联合举办的 '92 中国旅游观光年和以后每年围绕主题观光年所做的市场促销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促使前来我国旅游的客源国和地区不断增加。此间，韩国、东南亚各国来华旅游人数不断增加。1997 年，韩国来华旅游人数超过美国，成为当年我国第三大客源国；东南亚的新加坡、马

来西亚和菲律宾三国来华旅游人数在 1998 年达到 87.2 万人次，超过美国当年来华旅游者近 10 万人次。在 20 世纪 90 年代来华旅游人数和我国旅游外汇收入都不断增长。到 1998 年来华旅游人数达到 6 347.8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126 亿美元 分别是 1991 年的 2 倍和 4.4 倍(表 1-3 表 1-4)。

表 1-3 1990—1998 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与旅游外汇收入

年 份	旅游入境人数 /千人次	旅游外汇收入 /百万美元
1990	2 746.18	2 218
1991	3 334.98	2 845
1992	3 811.49	3 947
1993	4 152.69	4 683
1994	4 368.45	7 323
1995	4 638.65	8 733
1996	5 112.75	10 200
1997	5 758.79	12 074
1998	6 347.84	12 602

资料来源：《中国旅游统计年鉴》 1999

表 1-4 1997 年主要国家来华旅游人数

单位：千人次

国 家	来华人数
日 本	1 582
俄罗斯	841
韩 国	781
美 国	616
马来西亚	361
蒙 古	343
新加坡	317
菲 律 宾	277
英 国	228
德 国	185

资料来源：《中国旅游统计年鉴》 1999

（二）国内旅游发展迅猛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 国内旅游发展很快。国务院所作的每周工作 5 天的决定，对国内旅游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到 1998 年底，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6.94 亿人次 出游率达到 56.4%；国内旅游总收入为 2 391 亿元人民币，人均花费 344.5 元；国内旅游收入占全国旅游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69.5%。

（三）出境旅游的开展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国政府开始允许中国公民出国探亲 和到规定的国家以及地区旅游。这一政策不仅为旅行社增加了一项专门业务，扩大了客源市场，更重要的是加强了我国旅行社对外招徕的地位，改变了以往仅是单方面要求客源国输送客源的情况。这也成为东南亚旅游者来华旅游人数增加的重要原因。我国旅行社对外招徕地位的提高可以从国家旅游局的统计看出：1997 年，我国旅行社自主招徕海外旅游者人数达到 303 万人次；同时边境旅游的开放也使一日游入境旅游者增加，1998 年一日游旅游者人数达到 3 840 万人次。

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旅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和旅行社的投资小、见效快的行业特点，促进了我国旅行社业的迅速发展，使旅行社数量不断增加、从业人数不断扩大。到 1994 年底，我国各类旅行社共有 4 382 家，比 1993 年增加了 1 144 家，其中国内旅行社增加最快 达到了 3 399 家。随着旅行社的行业规模扩大，行业中开始暴露出许多问题，最为突出的就是旅游市场秩序混乱，旅行社服务质量下降。为改变这一状况，加强对旅行社行业的管理，国家旅游局从 1995 年起，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

1.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旅游局开始在全国旅行社行业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先后发布并实施《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旅行社必须依照

国家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缴纳与自己业务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金，数额从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 10 万元到经营入境、出境、国内三方面业务的 160 万元。这项制度的实施，对加强旅行社的服务质量管理、正确处理旅行社服务质量纠纷、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促使旅行社业从单纯的数量扩大向追求内在提高方面转化。

2. 1996 年 10 月 国务院发布了《旅行社管理条例》这一条例是在《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实施 10 年之后，根据我国旅行社业 10 年来的发展变化，针对行业中的各种新的情况而制定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对我国旅行社业进行了如下几方面的重大的调整。

(1) 对业务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改变了原来三类旅行社的划分，取消了只管对外接待而不管对外招徕的二类社，将旅行社按经营范围划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两大类。国际旅行社经特别批准，可以经营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和国内旅游业务，而国内旅行社只能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2) 提高了旅行社的注册资本。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 150 万元人民币；国内旅行社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 30 万元人民币。

(3) 对旅行社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如注册资本、管理原则、经营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4) 对旅行社的经营原则、承担义务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并增加了行政处罚尺度。

(5) 理顺了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在对旅行社进行行业管理时与相关国家管理机关的关系，明确了各自的管理职责和权限范围。

3. 国家旅游局于 1997 年 5 月发布《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199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对旅行社从业人员实行国家认证资格管理，同时规定了以上从业人员的任职条件，并对导游人员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这两项规定对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旅行社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产生了重要

的作用。

4. 将原有的行业服务规范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995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导游服务质量》为国家标准 (GB/T15971—1995), 1997 年国家旅游局发布《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LB/T004—1997)。上述标准的颁布, 对实施旅行社产品标准化、促进旅行社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加快我国旅行社与国际接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国家采用法律手段对旅行社进行宏观调整, 我国旅行社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无序发展的现象得到了控制, 全行业逐步转入规范发展的轨道。1995 年因质量保证金制度的实施, 我国旅行社总数比 1994 年减少了 556 家。到 1998 年, 全国各类旅行社总数达到 6 222 家, 拥有固定资产 77.21 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 250.59 亿元。全行业规模在法律规范下不断扩大, 为进入 21 世纪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旅行社的性质?
2. 简述旅行社的职能。
3. 20 世纪 90 年代旅行社迅速发展有哪些主要原因?
4.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旅行社实现转型有何意义?
5. 我国是如何对旅行社进行分类的?

第二章

旅行社的设立、变更与歇业

第一节 设立旅行社的条件

旅行社是最可能体现“投资少、见效快”的行业之一。开办一家旅行社不需要很大的资金投入和硬件设施即可开始营业。因此，我国目前有相当多的投资主体都希望介入旅行社行业。设立一家旅行社，最基本的条件是存在旅游的社会需求。产生旅游需求的条件是多方面的，但在所有的条件中，个人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和个人可自由支配的时间是两个必要条件。具备了这两个条件，就可以使人产生旅游的动机。旅行社就是为满足人们的旅游需求而产生的一个服务行业。设立一家旅行社除了需要有以上需求基础，同时也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和维持经营、产生经济效益的其他条件。

一、设立旅行社的资金条件

在我国旅行社行业发展的初期，国家对开办一家旅行社的资金条件要求不高。1985年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开办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三类旅行社，只需要3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随着旅行社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管理的加强，目前我

国对旅行社的资金条件又有了新的要求。1996 年国务院发布并实施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旅游局 1995 年 1 月发布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对我国旅行社设立时应当具备的资金条件作了详细、系统的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设立一家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可以是属于旅行社所有的不动产（如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和设施设备，但是，注册资本中必须包含旅行社经营所必需的流动资金。

同时，设立国际旅行社还应当向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缴纳经营入境业务的质量保证金 60 万元人民币，如果经批准可以经营出境业务，还须缴纳质量保证金 100 万元人民币，即两者同时经营须缴纳质量保证金 160 万元。质量保证金必须是现金，在旅行社开办期内由旅游行政管理机关管理，旅行社无权动用。

2. 设立一家国内旅行社，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同时缴纳 10 万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

3. 年接待旅游者 10 万人次以上的国际旅行社或者国内旅行社如果要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分社，则国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增缴质量保证金 30 万元人民币；国内旅行社每设立一个分社应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增缴质量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

以上是我国法律对开办旅行社所需资金的最低限额。不同的旅行社具有不同的经营规模和设施设备的完善程度，这一最低限额也许不能满足其经营要求。因此，旅行社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确定自己的资产投入量。国家对旅行社开办的资金上限是没有硬性规定的。

二、旅行社的场所与营业设施

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旅行社应当有自己固定的营业场所和满足经营要求的基本设施。按照我国《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设立国际旅行社要求具备足够的营业用房、传真机、直线电话、电子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和业务用汽车；设立国内旅行社则要求具备足够的营业用房、传真机、直线电话、电子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不要求必须拥有业务用汽车。

法人组织必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这是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基本法律作了明文规定的，旅行社当然也不能例外。不过旅行社对自己的营业用房不一定必须拥有所有权，只要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使用权就可以了，无论是租用、借用都行。但是，旅行社的办公设备和业务用汽车，一般都应当属旅行社自己所有，这在设立时是要经过专门机构的资产评估的。法规中对国际旅行社的业务用汽车没有规定数量和种类，这由旅行社根据自己的业务量和业务稳定程度来确定，一般旅行社在经营时也往往租用他人的车辆来满足自己的业务需求。国内旅行社因投入资金量较少，多数都采用租赁方式来保证自己的业务用车。

三、旅行社的经营人员

旅行社的经营人员主要指旅行社的管理人员、导游人员和其他业务人员。我国与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对旅行社主要经营人员（导游人员、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制度。设立旅行社需要依照《旅行社管理条例》配备符合规定的经营人员。

（一）管理人员

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法规，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中至少应有 1 人持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证书；国际旅行社的部门经理或业务主管人员中需有 3 人持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证书；